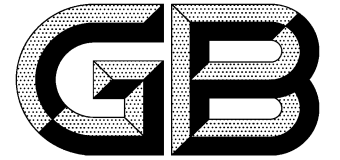


ICS 67.220.20
X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655.2—2005
代替 GB 7655.2—1996

GB 7655.2—2005

食品添加剂 亮蓝铝色淀

Food additive—
Brilliant blue aluminum lak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铝色淀
GB 7655.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5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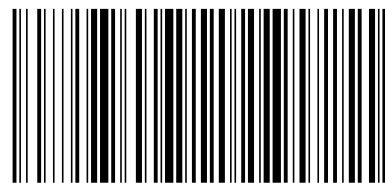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6704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655.2—2005

2005-06-30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蓝色 1 号铝色淀”。

本标准根据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蓝色 1 号铝色淀”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蓝色 1 号铝色淀”时,本标准作了一些修改。本标准与日本《食品添加物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蓝色 1 号铝色淀”的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副染料含量项目的定量指标(本标准的 3.2),这是因为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控制;
- 砷含量指标以 As 来计算(本标准的 3.2)。这是为了与我国食品添加剂中砷含量计算方法保持一致;
- 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3)除将三氯化钛滴定法作为仲裁方法外,分光光度比色法可用于日常测定;
- 砷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7)采用“湿法消解”处理实验室样品,然后采用“砷斑法”限量比较。这是考虑到操作简便,结果准确稳定而决定的;
-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8)采用“湿法消解”处理实验室样品。这样使操作更简便,结果更准确,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
- 钡(以 Ba 计)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9)采用硫酸钡沉淀限量比色法,这是根据我国生产企业和用户的实际情况而决定的。

本标准代替 GB 7655.2—1996《食品添加剂 亮蓝铝色淀》。

本标准与 GB 7655.2—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鉴别方法进行了修改(1996 年版的 4.2,本版的 4.2);
- 亮蓝铝色淀的含量改为以含 2-【双{4-[N-乙基-N-(3-磺酸苯甲基)氨基]苯}亚甲基]苯磺酸二钠盐($C_{37}H_{34}N_2Na_2O_9S_3$ 分子量为 792.86)计的质量分数(1996 年版的 3.2、4.3,本版的 3.2、4.3);
- 取消水溶性氯化物(以 NaCl 计)及硫酸盐(以 Na_2SO_4 计)指标项目(1996 年版的 3.2、4.6);
-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的测定改为“湿法消解”处理实验室样品(1996 年版的 4.9,本版的 4.8);
- 钡(以 Ba 计)含量的测定改为硫酸钡沉淀限量比色法(1996 年版的 4.10,本版的 4.9);
-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条款作了修改(1996 年版的 5、6,本版的 5、6)。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134 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晓菁、周建村、张磊、李玉华、施怀炯。

本标准于 1996 年 9 月首次发布。

4.9.1.5 钡标准溶液:氯化钡($\text{BaCl}_2 \cdot 2\text{H}_2\text{O}$)177.9 mg,用水定容至1 000 mL。每1 mL含有0.1 mg钡(0.1 mg/mL)。

4.9.2 试验溶液的配制

称取1 g实验室样品,精确至10 mg,放于白金坩埚或陶瓷坩埚中,加少量硫酸润湿,徐徐加热,尽量在低温下使之几乎全部灰化。放冷后,再加硫酸1 mL,慢慢加热至几乎不发生硫酸蒸汽为止,放入马福炉中,于 $450^\circ\text{C} \sim 550^\circ\text{C}$ 灼烧3 h。冷却后,加无水碳酸钠5 g充分混合,加热熔化后,再继续加热10 min。冷却后,加水20 mL,在水浴上加热,将熔融物溶解。冷却后过滤,用水洗涤滤纸上的残渣至洗涤液不呈硫酸盐反应为止。然后将纸上的残渣与滤纸一起移至烧杯中,加盐酸溶液30 mL,充分摇匀后煮沸。冷却后过滤,用水10 mL洗涤滤纸上的残渣。将洗涤液与滤液合并,在水浴上蒸发到干涸。加水5 mL使残渣溶解,必要时过滤,加盐酸溶液0.25 mL,充分混合后,再加水配至25 mL作为试验溶液。

4.9.3 标准比浊溶液的配制

取5 mL钡标准溶液,加盐酸溶液0.25 mL。加水至25 mL,作为标准比浊溶液。

4.9.4 分析步骤

在试验溶液(4.9.2)和标准比浊溶液(4.9.3)中各加硫酸溶液1 mL混合,放置10 min内,试验溶液浑浊程度不得超过标准比浊溶液。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批为单位(以一次拼混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5.2 采样

瓶装产品采样应从每批包装产品箱总数中选取10%大箱,再从抽出的箱中选取10%瓶,在每瓶的中心处取出不少于50 g的样品,取样时应小心,不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将所取样品迅速混匀后从中取约100 g,分别装于二个清洁干燥的密封容器中,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一瓶供检验,一瓶留样备查。

5.3 检验

按本标准第3章的要求,逐批、全项目检验。

5.4 判定规则与复验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料,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反之,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每一瓶(袋、桶)出厂产品,应有明显的标识,内容包括:“食品添加剂”字样、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生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和标准名称、保质期、生产日期和批号、净含量、使用说明。

6.2 包装

食品添加剂亮蓝铝色淀使用食用级聚乙烯塑料瓶或其他符合药品和食品包装要求的材料包装,外套纸箱固封。其他形式包装可由制造厂商与用户协商确定。

6.3 运输

运输时必须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其他物资混装、混运。

食品添加剂 亮蓝铝色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亮蓝铝色淀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亮蓝与氢氧化铝作用生成的铝色淀。供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行业作着色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GB/T 602—2002,ISO 6353-1:1982,NEQ)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ISO 6353-1:1982,NEQ)

GB/T 5009.76—2003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6682 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neq ISO 3696:1987)

GB 7655.1—2005 食品添加剂 亮蓝

3 要求

3.1 外观

蓝色微细粉末。

3.2 技术要求

食品添加剂亮蓝铝色淀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食品添加剂亮蓝铝色淀的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含量:2-{双[4-[N-乙基-N-(3-磺酸苯甲基)氨基]苯]亚甲基}苯磺酸二钠盐($\text{C}_{37}\text{H}_{34}\text{N}_2\text{Na}_2\text{O}_9\text{S}_3$)的质量分数/%	≥ 10.0
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 30.0
盐酸和氨水中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副染料的质量分数/%	≤ 1.2
砷(以As计)的质量分数/%	≤ 0.0003
重金属(以Pb计)的质量分数/%	≤ 0.002
钡(以Ba计)的质量分数/%	≤ 0.05

4 试验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GB/T 601、GB/T 602、